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2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军先生、袁军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军先生、袁军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张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袁军为先生仍在公司担任战略顾问。

一、副总经理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 职务 (如 适用)	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
张军	副总经理	2026年10月20日	2027年8月27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袁军为	副总经理	2026年10月20日	2027年8月27日	工作变动	是	战略顾问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张军先生、袁军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张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股，袁军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离任后张军先生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票转让的限制性规定。两人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军先生、袁军为先生按照规定做好相关交接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商业秘密及其他需要保密事项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秘密或保密事项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张军先生、袁军为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军先生、袁军为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副总经理聘任情况

202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技术研发等工作，协助公司总经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聘期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李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鹏先生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附件：李鹏先生个人简历

李鹏：男，汉族，197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24年6月起担任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0年7月起担任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现担任陕西真空学会副理事长、陕西电工学会理事、全国电真空器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曾任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与工业化处处长，技术部部长、技术主管、技术员等职务。